

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闭库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万世荣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项目编号为 DYZB-GZ-2020-013 的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闭库工程

1.2 工程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

1.3 工程内容：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垃圾分区坝及北区排水工程、覆盖工程、填埋气体工程、防洪与雨水导排工程等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垃圾填埋场整体闭库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2.2 承包方式：全包（包工、包料，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三、工程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3.2 开工标准：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施工图纸后，甲方及监理方开具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

3.3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提供

所需指令、批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延误的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能按照整体施工进度计划表节点完成工作的工期延误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四、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乙方应树立工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建立安全责任制，质量责任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甲方及监理方出具的验收标准手册。

4.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质量检验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聘请他人代为完成，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对于完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做好保护管理工作，验收移交后的已完成批次乙方不可私自进入，甲方需带客户参观或进入的需做好现场的保护管理及卫生工作，若因此导致完工项目造成损坏及卫生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

5.2 计价方式：

按现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计价，如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低于《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单价，则以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工程款。

5.3 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表，次月10日前，甲方按核准金额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准金额的9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7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和工程尾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不按付款通知的时间和金额付款的，乙方可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未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总工程款的30%。

5.4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损失，租赁机械及周转材料按照租赁单价计算，停、窝工费用按照市场单价计算，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变更、现场签证

6.1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6.2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的，影响乙方工程造价及施工变更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变更损失的

费用外。还需调整计价定价的向乙方出具新的价格变更合同，在不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甲方需签字认可新的变更价格。否则乙方可不作变更，且按原定价及设计标准施工。

6.5 在设计范围外增加工程量的，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计价。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委派 陈德行 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洽商、现场新增项目签证及现场相关需明确的经济签证的签字确认。

7.1.2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1.3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7.1.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7.1.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7.1.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7.1.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1.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7.1.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7.1.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7.1.11 甲方和监理可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配合不力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乙方必须在三日内将更换人员书面告知甲方。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委派现场总负责人，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及各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须事先征得现场监理和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对接任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7.2.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7.2.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7.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2.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

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2.6 乙方必须达到质量合格的要求，如若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整改。

7.2.7 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指挥和安排，严格按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应为施工员工购买保险，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认定工作，并主动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因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2.8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与现场不符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合理的设计方案。

7.2.9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来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视质量问题情节严重性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及损失。

7.2.10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出现停工、滞工、堵工、闹事等，甲方无偿清退乙方出场，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且保留诉讼权利。

7.2.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八、工程验收及移交

8.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

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8.4 完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8.4 乙方应在通过总验收后，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如未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由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或业主需要提前使用，乙方应予同意。该使用行为视为甲方或业主认可乙方的工程，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或业主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按照合同停工、窝工进行现场签证，且停工超过_____日起计算违约金，比例为每月按总价的万分之一偿付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的责任：

9.2.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的处罚，质量不合格返修造成的工期拖延，工期不予顺延。

9.2.2 拖延工期的，超期3日起计算违约金，比例为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9.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7日内完成退场工作，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退场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4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减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2.5 劳务分包(即农民工)的劳务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事件发生后，相应的处理办法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12.3 因甲方根据市场需要，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2.4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三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效力自甲方付清工程款后终止。但工程质量保证及保修条款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直至工程质量保证起及保修期满。

13.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姚茂

电话: 15117701555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万世荣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电商城双创基地二期湖潮乡星湖社区电商综合楼23楼2301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全福

电话: 13885133132

传真: 0851-84323132

邮政编码: 5500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2402000709200122196



合同签订地: 玉屏回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3日